

【发布单位】深圳市
【发布文号】深民函（2009）601号
【发布日期】2009-09-09
【生效日期】2009-09-09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深圳市](#)

关于2008年度深圳市市级社会团体年检情况的通报

（深民函〔2009〕601号）

市级各社会团体：

2008年度全市市级社会团体年度检查工作在各业务主管（指导）单位和各社会团体的支持配合下已基本完成，现将年检情况通报如下：

根据规定，应当参加2008年度年检的市级社会团体共有609家，参加了年检的社团共有553家，占应年检社团的90.8%。未上报年检的社团有56家，占应接受年检社团的9.2%。

经审查，参加年检的553家社团中，538家社团定为年检合格，占参加年检社团的97.3%，13家社团定为年检基本合格，占参加年检社团的2.3%（名单见附件1），2家社团定为年检不合格，占参加年检社团的0.4%（名单见附件2）。

综合统计，未上报年检的56家社团中，累计一年未接受年检的社团有17家（名单见附件3），累计两年未接受年检的社团有24家（名单见附件4），累计三年未接受年检的社团有15家（名单见附件5）。

根据国务院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三条和《广东省民间组织年检暂行办法》第十一条“凡年检结论‘不合格’的，由登记管理机关指明问题、并责令限期整改”、第十二条“对一年不接受年检的，将给予警告，责令改正；累计两年不参加年检的，将责令停止活动和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；累计三年不参加年检的，将予以依法撤销登记”的规定，我局将对有上述情况的社团依法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。

特此通报。

附件：1. 2008年度年检基本合格的社会团体名单

2. 2008年度年检不合格的社会团体名单

3. 累计一年未接受年检的社会团体名单

4. 累计两年未接受年检的社会团体名单

5. 累计三年未接受年检的社会团体名单

二〇〇九年九月九日

说明: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,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,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京ICP证[080276](#)号 |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(0108276) |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(1012006040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,未经协议授权,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11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